

#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產生辦法

104.06.17 院務會議通過

112.10.03 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，依每學年度校分配名額，扣除當年度任期未滿之委員代表人數後，餘額依下列原則依序辦理：
  - (一) 每個系所(含理學院學士班) 每學年度至少一名。
  - (二) 第(一)款分配後尚有餘額，依各系所專任(案)教師總人數多寡依序分配餘額(教師總人數多者先分配)。
  - (三) 各系所分配到的人數，由各系所自行推派。
  - (四) 若無法同時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原則，由院長召集各系所主管商議後分配之。
- 三、本教師代表任期為二年，每年改選(推派)一半，連選得連任。代表在任期內若有退休、休假或其他原因無法履職，得由該代表原單位改推派。
- 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辦理。
- 五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